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林渤原

電話：(02)2371-2121 #6108

電子郵件：boryua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47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協會函詢「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與「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就細菌檢測要求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6年3月21日室內環品字第106003號函。
- 二、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考量定期檢測之目的係為了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是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足以保障進出公眾健康，因此規定應於營業或辦公時段之公眾聚集量及進出量密集時進行採樣，本項規定並未針對空氣污染物種類不同而有不同規定。另「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六、(一)規定：「每一場所應於場所營業時間結束前2個小時內完成，惟24小時營業場所可擇任一時段進行採樣。」則係考量細菌可能於營業時間開始時持續增加累積，因此規定檢測應於營業結束前2個小時內完成，以掌握具代表性之細菌濃度，本項規定係針對室內場所之細菌濃度檢測，與「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並無不符。綜合前揭規定，室內公告場所辦理細菌定期檢測事宜，應於場所營業時間結束前2個小時內完成，而24小時



裝

訂

線



- 營業場所則可擇任一時段進行，以同時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規定。
- 三、另關於採樣點之數目，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採集一點。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數目，且減半計算數目後不得少於二點。」其係規定隨室內空間增加，增加採樣點數目之規則，並規定最少採樣點數，以使採樣結果具代表性；另「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六、(二)規定：「每一場所至少應執行2個採樣點，……」則是考量室內空間之單一細菌樣品檢測結果，易因細菌濃度分布不均，有代表性不足疑慮，因此規定每一場所至少應執行2個採樣；無論是最少檢測點數或檢測點數隨室內場所面積增加而增加之規定，均係基於檢測代表性考量，而其中最少檢測或採樣點數，從其規定較嚴格者則可同時符合較鬆之規定。本案進行室內場所細菌濃度檢測，為同時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規定，除應依規定依室內場所面積增加，增加檢測點數外，每一室內場所至少應執行2個採樣點。
- 四、因「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六、(二)規定：「每一場所至少應執行2個採樣點，……」係於105年12月19日修正增加規定，本署將儘速修正「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細菌之採樣點數，使其規定一致。

正本：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環境檢驗所